

## 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模拟试卷

###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2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50 分。每小题只有一个选项符合题目要求）

1. B 【解析】质量公差是指工业制成品由于科技水平或生产水平所限而产生的公认的误差。在国际贸易中，卖方所交付的商品品质只要在合同规定的品质幅度内，买方不得拒收货物，也不得要求调整价格。B 项中的大豆不属于工业品，故大豆的含油量不涉及质量公差的问题。

2. C 【解析】“FOB: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即装运港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此术语是指卖方在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上。CFR 是 COST AND FREIGHT 三个单词的其中一个字母组合而成，中文意思为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3. C 【解析】C 项，进口业务中，对于大宗买卖应争取选用 FOB (FCA) 术语，这样可以节省外汇运费和保险费支出，促进我国的运输业和保险业。

4. D 【解析】《UCP600》规定，在信用证的装运期上使用诸如“迅速”“立即”“尽快”及类似词语，银行可不予置理该信用证。

5. B 【解析】邮包运输是一种简便的运输方式，具有国际多式联运和“门到门”的特点。卖方只需按规定的将商品包裹送交邮局，付清邮资并取回收据，就完成了交货义务，邮件到达目的地后，收件人可凭邮局到件通知提取。

6. C 【解析】共同海损指货物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为了保证同一航程中遇险财产的共同安全和免除危险所做出的有意而又合理的特殊牺牲或支出的特殊费用，共同海损的牺牲由船舶、货物与未收运费三方按比例分摊。单独海损指属于特定方面的损失，并不涉及其他货主及船方。这种损失是意外发生的，不像共同海损是有意的。此外，单独海损一定是部分损失。此题中，甲舱因为发生火灾所以甲舱中的两批货物遭受的损失均属共同海损。但是，乙舱没有发生火灾而是由于船长失误造成的食盐受损，所以乙舱货物属于单独海损。

7. D 【解析】国际货物贸易中的棉毛、羊毛、生丝等商品有较强的吸湿性，其所含的水分受客观环境的影响较大，故其重量很不稳定。为了准确计算这类商品的重量，国际上通常采用按公量计算的办法，即以商品的干净重（指烘去商品水分后的净重）加上国际公定回潮率与干净重的乘积所得出的重量。

8. A 【解析】暂定价格是指在合同中先订立一个初步价格，作为开立信用证和初步付款的依据，在双方确定最后价格后再进行清算；固定价格是指买卖双方明确约定成交价格，履约时按此价格结算货款；具体价格待定是指即在价格条款中不规定出具体价格，而是规定定价时间和定价方法或只规定作价时间而不规定作价方法；部分固定价格是指为了照顾买卖双方的利益，解决在定价方法上可能存在的分歧，可以采用部分固定价格，部分非固定价格的方法。尤其是分期交货的合同，可以在订约时将交货期近的价格固定下来，其余的在交货前一定期限内由双方议定价格。

9. C 【解析】折实售价 = 原价 × (1 - 折扣率) = 1000 × (1 - 2%) = 980 (美元)。

10. D 【解析】海运提单，简称提单 (B/L)，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它具有物权凭证性质。提单的持有人可通过背书将提单转让从而转移货物的所有权，也可凭提单向银行办理抵押贷款或做押汇。

11. C 【解析】单独海损是指保险标的物在海上遭受承保范围内的风险所造成的部分灭失或损害，即指除共同海损以外的部分损失。

12. C 【解析】国际保理指在以商业信用出口货物时，出口商交货后把应收账款的发票和装运单据转让给保理商，即可取得应收取的大部分贷款，日后一旦发生进口商不付或逾期付款，则由保理商承担付款责任，在保理业务中，保理商承担第一付款责任。国际保理服务的范围主要有：资金服务、信用保险服务、管理服务、资信调查服务等，题目中的打包放款融资不属于国际保理服务范围。

13. D

14. A 【解析】就出口商而言，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比采用即期付款交单结算方式其承担的风险更小，其原因是信用证结算方式属于银行信用，而即期付款交单归于托收方式，属于商业信用，银行信用一般高于商业信用。

15. B 【解析】不可抗力是指在货物买卖合同签订以后，不是由于订约者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失或疏忽，而是由于发生了当事人既不能预见，又无法事先采取预防措施的意见

外事故，以一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遭受意外事故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或延期履行合同。麦收前该州暴雨成灾，该美国公司可以从其他地区购进小麦，并且小麦收获一般在夏季与10月份交货有很长的时间可供该公司准备货物。所以此时应视未构成不可抗力，坚持美方应按合同规定交货。

16. D【解析】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一裁终局是指裁决作出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即使当事人对裁决不服，也不能就同一案件向法院提出起诉。所以一裁终局，不仅排除了我国沿用多年的一裁二审的可能性，同时也排除了一裁一复议和二裁终局的可能性。仲裁具有自愿性、专业性、灵活性、保密性、快捷性、经济性、独立性、国际性等特点。

17. D【解析】发盘效力终止的原因，一般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在发盘规定的有效期内未被接受，或虽未规定有效期，但在合理时间内未被接受，则发盘的效力即告终止；②发盘被发盘人依法撤销；③发盘被受盘人拒绝或还盘之后，即拒绝或还盘通知送达发盘人时，发盘的效力终止；④发盘人发盘之后，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⑤发盘人或受盘人在发盘被接受前丧失行为能力。

18. A【解析】还盘是指受盘人不同意发盘中的交易条件而提出修改或变更的意见，是受盘人对发盘的拒绝，发盘因对方还盘而失效，原发盘人不再受其约束。还盘实际上是受盘人以发盘人的地位发出的一个新盘，原发盘人成为新盘的受盘人。

19. D【解析】海运提单，简称提单（B/L），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它具有物权凭证性质。提单的持有人可通过背书将提单转让从而转移货物的所有权，也可凭提单向银行办理抵押贷款或做押汇。

20. D【解析】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4条第1款的规定，发盘的内容必须十分确定。所谓十分确定，指在提出的订约建议中，至少应包括以下三个基本要素：①标明货物的名称；②明示或默示地规定货物的数量或规定数量的方法；③明示或默示地规定货物的价格或规定确定价格的方法。

21. B【解析】当进口数量不大时，买方可采用逐笔保险方式，即买方接到卖方发货通知后，立即填写投保单并送交保险公司，办理保险业务。

22. A【解析】独家代理的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属于委托代理关系，代理商赚取的是佣

金，不承担经营风险，且在特定地区和期限内，享有代销指定商品的专营权；而包销的包销商与出口人之间的关系是买卖关系，包销商赚取的是商业利润，要承担经营风险。

23. A【解析】独家经销业务中的两个当事人——供货商和经销商之间是一种买卖关系，即供货商是卖方，经销商是买方。双方通过订立独家经销协议确立对等的权利和义务。从法律上讲，供货商和经销商之间是货主对货主的关系。

24. A【解析】招投标是一种竞卖方式，卖方之间的竞争使买方在价格及其他条件上有较多的比较和选择，对买方比较有利。

25. C【解析】C项，寄售中，寄售人是先将货物运至寄售地，然后再寻找买主，因此，它也是凭实物进行的现货交易。“寄售”是一种有别于代理销售的贸易方式，它是按照寄售协议规定的条件，由代销人代替货主进行，货物出售后，由代销人向货主结算货款的一种贸易做法。

## 二、多选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4 分，共 20 分）

26. ABC【解析】信用证支付方式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②信用证是一项单据业务；③信用证是独立于其他合同之外的一种自足的法律文件。顺汇是指货物的流向与资金的流向一致。信用证属于逆汇结算。

27. BCD【解析】备用信用证又称担保信用证或保证信用证，是开证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对受益人开立的承诺承担某种义务的凭证，保证在开证申请人未能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时，受益人只需凭开证申请人未履行义务的声明或证明文件即可获得开证行的偿付。一旦开证申请人未履行义务，出口商可以凭备用信用证要求开证行付款，从而能够安全收汇。

28. ABC【解析】信用证支付方式是一种银行信用，由开证行以自己的信用作出承付的保证。在信用证付款的条件下，开证行处于第一付款人的地位，信用证是开证行的付款承诺。

29. ABC【解析】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一裁终局是指裁决作出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即使当事人对裁决不服，也不能就同一案件向法院提出起诉。所以一裁终局，不仅排除了我国沿用多年的一裁二审的可能性，同时也排除了一

裁一复议和二裁终局的可能性。仲裁具有自愿性、专业性、灵活性、保密性、快捷性、经济性、独立性、国际性等特点。

30. BCD 【解析】Clean B/L清洁提单，是指货物在装船后承运人（船公司）在提单上未加任何有关货物受损或包装不良等批注的提单。On board B/L表示货物已经装船。Order B/L指示提单，即按提单载明的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的提单。是当前国际贸易中通常使用的提单。

### 三、名词解释（本大题共 10小题，每小题4分，共40 分）

31. 中性包装是指在商品上和内外包装上不注明生产国别的包装。也就是说，在出口商品包装的内外，都没有原产地和出口厂商的标记。

32. 一切险是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中的一种基本险，它的承保责任范围除了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一般外来风险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但不包括一些特殊风险所造成的损失，如战争、罢工等。

33. 承兑交单（简称D/A）是指出口人的交单以进口人的承兑为条件，进口人承兑汇票后，即可向银行取得货运单据，待汇票到期日才付款。承兑交单只适用于远期汇票的托收。

34. 货物检验又称商品检验，是指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对卖方交付给买方货物的质量、数量和包装进行检验，以确定合同的标的是否符合买卖合同规定；有时还对装运技术条件或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残损、短缺进行检验或鉴定，以明确事故的起因和责任的归属；还包括根据一国的法律或行政法规对某些进出口货物实施强制性检验或检疫。

35. 销售确认书是指买卖双方在通过交易磋商达成交易后，由卖方出具并寄给对方加以确认的列明达成交易条件的书面证明。经买卖双方签署的确认书，是法律上有效的文件，对买卖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36. 发盘的撤回是指发盘人将尚未为受盘人收到的发盘予以取消的行为。《公约》规定：“一项发盘，即使是不可撤销的，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发盘送达被发盘人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盘人。”发盘的撤回的实质是阻止发盘生效。在实际业务中，发盘的撤回只有在使用信件或电报向国外发盘时，方可适用。

37. “进口配额指一国为保护本国某些行业的生产，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商品的进

口数量或金额加以限制，在规定限额内允许进口，超过限额则不准进口，或虽不完全禁止进口，但同时征收较高关税或罚金的一种非关税壁垒措施。

38. “独家经销又称包销，是指出口企业与国外一个客户或几个客户组成的集团即独家经销商达成书面协议，由出口企业把某一种商品或某一类商品给予独家经销商在约定地区和一定期限内独家经营的权利。

39. 寄售是寄售人先将准备销售的货物运往寄售地，委托当地代销商按照寄售协议规定的条件和办法代为销售，在货物出售后，由代销商向寄售人结算货款的一种贸易方式。

寄售是按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的，寄售人和代销人之间不是买卖关系，而是委托与受托关系。

40. 加工贸易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其中，广义而言，加工贸易是指国外企业以投资的方式把某些生产能力转移到东道国或者利用东道国已有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为其加工装配产品，复运出东道国境外销售的商务经营活动；狭义而言，加工贸易仅指一国以获得外汇体现的附加值为目的，通过一定方式，进口原材料或零部件，利用本国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加工成成品后再出口的一种贸易形式。

####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4 小题，每小题10分，共 40 分）

41. (1) 要正确运用各种表示质量的方法；（1分）

(2) 要防止约定的品质条件出现偏高或偏低现象；（1分）

(3) 要合理选订影响质量的指标；（1分）

(4) 应注意进口国的有关法令规定；（1分）

(5) 要注意各项质量指标间的内在联系和相互关系；（0.5分）

(6) 力求约定的品质条款明确、具体。（0.5分）

42. (1) 保护功能（1.5分）

保护功能是商品包装最基本的功能，用以保证出口商品的品质和数量在运输、储存、销往国外市场的过程中不受损、不变质和不散失。

(2) 方便性功能（1.5分）

商品包装应能方便生产，方便装填，方便储运和装卸，方便陈列与销售，方便，方便使用，方便回收、处理或重复使用。

(3) 信息传递功能（2分）

通过包装设计及其包装上的各种标识、文字、色彩等，不同的包装不仅可以传递运输货物的信息，而且可以传递有关商品的牌号、性质、成分、容量、使用方法、生产单位等信息，起到一定的广告作用，便于消费者识别，从而达到扩大销售的目的。

43. 贸易术语变形的主要作用在于明确装船费用的划分和卸货费用的负担。（2分）需注意的是，贸易术语的变形主要是指买卖双方在费用划分方面的变化，在一般情况下，并不改变原贸易术语的责任和风险划分界限。（3分）

44. 备用信用证属于银行信用，对受益人来说是在开证申请人违约时取得补偿的一种方式，其用途几乎与银行保证书相同，既可应用于成套设备、大型机械、运输工具的分期付款，进出口交易和一般国际货物买卖的延期付款的履约保证，又可应用于国际投标保证金、加工装配、补偿贸易、技术贸易的履约保证，也适用于带有融资性质的还款保证。（5分）

#### **五、论述题（本大题共2 小题，每小题10分，共 20 分）**

45. 对背信用证又称转开信用证，是指受益人收到进口商申请开来的信用证，要求原证的通知行或其他银行以原证为基础，另开一张内容相似的新信用证给另一受益人使用的一种信用证。转让信用证是指根据受益人（第一受益人）的请求，可以被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其他受益人（第二受益人）的信用证。

对背信用证与可转让信用证的区别主要有：

（1）可转让信用证须经开证申请人和开证行同意方可转让，信用证也须注明“可转让”字样，否则信用证不得转让。而对背信用证并不注明“Back to Back”字样，它的开立与原证开证申请人和原证开证行无关。（2分）

（2）可转让信用证是根据原证换开的，原证与新证的开证行为同一家银行，第一受益人和第二受益人处于同等地位，均可获得原开证行的付款保证。而对背信用证与原证是两个完全独立的信用证，各自的受益人只能获得各自开证行的付款保证。（2分）

（3）可转让信用证的受益人（第二受益人）可能与原证开证行、原证进口商发生直接联系；而对背信用证的受益人则不可能与原证开证行、原证进口商发生直接联系。（1分）

46. 由于国际上对不可抗力的含义及其称呼并不统一，对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引起

的法律后果也并无统一规定，为防止合同当事人对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范围作随意解释，或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或无理拒绝对方的合理要求，故有必要在买卖合同中订立不可抗力条款，明确约定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范围、处理原则和办法，以免引起不必要的争议，并有利于合同的履行。由此可见，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有着重要的法律和实践意义。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2小题，第47题12分，第48题18分，共 30分）**

47. 答：对此，我方可以拒绝对方解除交货义务的要求，可以要求对方延迟交货，因为交货期届满前工厂失火被毁，并不能说明卖方没有交货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已经破坏了履行合同的根本基础，致使履行合同成为不可能，则可解除合同，全部免除当事人履行合同的义务；（2分）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部分地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部分地免除当事人履行合同的义务；（2分）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只是暂时或在一定时间内阻碍合同的履行，只能中止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但不能解除有关当事人履行合同的义务。一旦事故后果得以消除，仍然要履行合同。（2分）

48. 答：我方拒绝开证是合理的。理由如下：

根据法律规定，双方在谈判磋商交易并达成一致意见时，合同关系于接受生效时成立，除非一方要求以签订确认书为准，确认书没有签字时合同不成立。（3分）本案中，我方要求以签订确认书作为合同成立的条件，则确认书签署时合同才生效，由于我方因某些条款并未确认合同，因此合同不成立。（3分）合同不成立，则我方没有责任开立信用证。（3分）